

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西、海南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甘肃、宁夏、新疆、陕西省（自治区）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“母亲健康快车”项目专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6〕176号）的规定，对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2014 年申请的 325 辆用于“母亲健康快车”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（详见附件）。免税指标的使用截止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。

购车单位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手续时，需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车辆内观、外观彩色 5 寸照片 1 套，出示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随车配发的“母亲健康快车”专用车证。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本通知所附的免税车辆指标、免税车辆型号以及车辆内观、外观彩色照片、“母亲健康快车”专用车证（照片及专用车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663

